## 科法新論

## 專利侵害責任範圍因果關係的合理詮釋與再建構

沈宗倫\*\*

## 摘 要

由於專利爲無體財產,其權利邊界尙須透過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始能確定,權利範圍本質欠缺直接的明確性,影響權利的對外公示,以致不易達致權利公信的目的。另外,專利侵害並不會造成權利人對於權利支配的全面剝奪,其損害僅反映在市場的經濟損失,以及專利評價至今尙未具有可信的共識,因此,損害賠償範圍的認定,遠較傳統物權爲困難,若無精確的相當因果關係適度調節損害賠償範圍,一方面,在某些情形下,可能造成賠償不充分,進而影響專利權人未來繼續研發的誘因,偏離專利法的經濟目的宗旨;另一方面,亦可能在特定的狀況下,令專利權人獲致法律所允許以外的超額賠償利益,同時阻礙了他人利用合法資源從事技術改良或再創新的機會,違背專利法平衡專利權人與公眾二者間利益衝突的意旨。本文有鑑於以因果關

投稿日:2010年10月9日;採用日:2011年2月27日

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台灣法學會 2010 年 7 月 16 日所主辦之「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」。本文部分內容亦為司法院「司法智識庫 98 年度智慧財產資料整編,子計畫:智慧財產權法——專利法專題研究」之部分成果發表。並感謝三位審稿人對本文的的針砭與指教,作者獲益良多。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;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博士 (S.J.D.)。

係調節專利損害賠償的重要性,希望藉由筆者對於比較法相關議題的觀察與 反省(Panduit 案的損害賠償計算原則與「完全市場法則」),以及對於專利 法本身立法宗旨與法理的體會,就我國專利法關於損害賠償的責任範圍因果 關係(特別針對專利法第 85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),予以界定與釐 清,以確定最適利益衡量下的損害賠償,並適度檢討我國相關的判決發展。

關鍵詞:專利損害賠償、相當因果關係、完全市場價值法則、等同權 利金、不當得利